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88.06.26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7.30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97.12.04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98.05.21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11.21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12.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0.03.10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0.05.19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1.09.27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3.03.0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06.23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宗旨：基於五育並重之教育理念，對於敦品勵學，家境清寒，或遭逢變故之學生，以及參與班級、社團經營、服務學習或其他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助提升校譽之學生，酌頒獎助學金以示慰勉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資依循。
- 第 2 條 組織：成立「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職發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能檢定中心主任、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**教學發展中心主任**、體育運動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學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3 名擔任審查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之。
- 第 3 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第 4 條 經費：由每學年總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至五中提撥。
- 第 5 條 獎助項目、申請獎助資格及獎助金額：詳如附表
- 第 6 條 申請程序之一般規定：
一、每學期期初公告申請，審查委員會定於期中考前召開；但有時效性之案件，得先陳請主任委員核定，再補送委員會追認。
二、符合本獎助辦法之學生，可由本人或其師長向各承辦單位申請。
三、本獎助辦法不排除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、就學貸款者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| 類別 | 項目 | 申請獎助資格 | 獎助金額 | 主辦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類 | 教育部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|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 |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申請 |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暨進修 學院學務組 | 依教育部大專 校院弱勢助學 計畫來文辦理 |
| 第 2 類 | 急難慰助 | 依急難慰助辦法辦理，家庭或學生個人遭受變故及其他因經濟因素瀕臨輟學者 | 2,000 元至 20,000 元 | 學務處生輔組 | 依急難慰助辦法辦理 |
| 第 3 類 | 工讀助學金 | 家境清寒、失業家庭子女、品學兼優、擔任各級幹部者 | 工讀金以不得少於勞工基本工資訂定最低時薪為主 | 學務處生輔組 | 依工讀生實施辦法辦理 |
| 第 4 類 | 校內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之競賽 | 校內各項競賽前三名 | 全國級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 10,000 元 全校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 6,000 元 系級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 4,500 元 (以上同類活動不再以各名目重複敘獎為原則) | 教務處及各系(所、科) | 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|
| 第 5 類 | 體育傑出表現 | 一、體育各項競賽破本校紀錄者 二、體育各項競賽破全國紀錄者 | 本校紀錄 3,000 元 全國紀錄 10,000 元 | 學務處體育組 | 依體育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辦理 |
| 第 6 類 | 學業成績 優秀學生 獎學金 | 每班前三名 | 第一名 3,000 元 第二名 2,500 元 第三名 2,000 元 |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暨進修 學院註冊組 | 依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|
| 第 7 類 | 證照優異獎 | 中文輸入檢定前三名 | 第一名 2,000 元 第二名 1,500 元 第三名 1,000 元 | 圖資中心 系統網路組 | 專案辦理 |
| | |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持有證照獎勵對照表累積點數計算 | 每累積 5 點 獎金 2,000 元 | 技能檢定中心 | 依「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證照獎勵辦法」實施辦理 |
| 第 8 類 | 整潔競賽績優獎金 | 整潔競賽每學期各年級前三名 | 第一名 3,000 元 第二名 2,000 元 第三名 1,500 元 |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暨進修 學院學務組 | 依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 |

| 類別 | 項目 | 申請獎助資格 | 獎助金額 | 主辦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
| 第 9 類 | 學術或專業 技藝能性競賽 | 國際級競賽 | <p>團體組：</p> <p>A 類：</p> <p>第 1 級</p> <p>第 1 名 10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8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60,000 元</p> <p>優選 40,000 元</p> <p>第 2 級</p> <p>第 1 名 6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5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60,000 元</p> <p>優選 25,000 元</p> <p>第 3 級</p> <p>第 1 名 4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3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20,000 元</p> <p>優選 15,000 元</p> <p>B 類：</p> <p>第 1 名 3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2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10,000 元</p> <p>優選 5,000 元</p> <p>個人組：</p> <p>A 類：</p> <p>第 1 級</p> <p>第 1 名 5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4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30,000 元</p> <p>優選 20,000 元</p> <p>第 2 級</p> <p>第 1 名 4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3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20,000 元</p> <p>優選 10,000 元</p> <p>第 3 級</p> <p>第 1 名 3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2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10,000 元</p> <p>優選 5,000 元</p> <p>B 類：</p> <p>第 1 名 20,000 元</p> <p>第 2 名 10,000 元</p> <p>第 3 名 5,000 元</p> <p>優選 3,000 元</p> | 由參加單位自行提出 | 依「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申請時並應檢附主辦單位競賽辦法。 |

| 類別 | 項目 | 申請獎助資格 | 獎助金額 | 主辦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第 9 類 | 學術或專業 技藝能性競賽 | 全國級競賽 | 團體組： 第 1 名 10,000 元 第 2 名 8,000 元 第 3 名 6,000 元 個人組： 第 1 名 8,000 元 第 2 名 6,000 元 第 3 名 4,000 元 | 由參加單位自行提出 | 依「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申請時並應檢附主辦單位競賽辦法。 |
| | | 國內專業級競賽 | 團體組： 第 1 名 6,000 元 第 2 名 5,000 元 第 3 名 4,000 元 個人組： 第 1 名 4,000 元 第 2 名 3,000 元 第 3 名 2,000 元 | | |
| | | 其他主辦單位 (含兩岸三地合辦) | 由「審查委員會」專案審查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級競賽獎勵為主。 | | |
| 10 類 | 選送學生赴 國外研修獎 助審查要點 | 一、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 三、符合本校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。 四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無不良紀錄）、學業成績優異者（在校每學期成績均為各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十為原則）。 五、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 1 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。 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及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申請要件者，將優先選送。 | 一、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。 二、每人每年獎助金額平均數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。 | 國際處 | 依各相關辦法辦理 |

| 類別 | 項目 | 申請獎助資格 | 獎助金額 | 主辦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 11 類 | 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| <p>一、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(不含在職生、僑生與交換學生)。</p> <p>二、已經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(不含在職生、僑生與交換學生)。</p> <p>(一) 大學部：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，每學期平均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學業成績(申請日期之前 1 學年學業成績)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紀錄者。</p> <p>(二) 研究所：就讀研究所滿一學年，每學期平均至少修習 4 學分，學業成績(申請日期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)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紀錄者。</p> <p>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，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，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此類申請，以 1 次為限。</p> | <p>獎助名額視申請學生之優異程度，人數以該學期外籍學生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，核給獎助名額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狀況調整之。</p> <p>若該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，則得視補助金額酌予提高獎助人數及金額。</p> | 國際處 | 依各相關辦法辦理 |
| 第 12 類 | 熱心公益獎金 | <p>一、申請之前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以上，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在學期間擔任系、班或社團幹部，服務期間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，且績效顯著者。</p> <p>三、於本校就學期間，校內、外服務時數需達 50 小時(含)以上(進修部學生不受此限)。</p> | 5,000 元 | 學務處課指組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學務組 | 日、夜間部各取若干名 |